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張耿宗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2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keng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3600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路肩通行限小型車告示牌(一)~(三)」及「路肩通行
終點告示牌」新版交通工程標準圖1份，請據以辦理。另開
放路肩三面轉板，請採「路肩通行限小型車告示牌(三)」
型式設計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